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世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5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世偉犯如本案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部分：

- 1.第5行前段「簽帳單或店家會員申請單上」更正刪除為「簽帳單上」。
- 2.附表編號1-1至1-4之卡號欄所示卡號應更正補充為「4392XX XXXXXX1601號」。
- 3.附表編號1-1、1-3之備註欄所載「於會員申請單上偽造「徐毓聰」簽名」更正為「偽造「徐毓聰」簽名」。
- 4.附表編號4-1至5-2之信用卡特約商店/地址欄所載地址均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。
- 5.附表編號5-1之備註欄所載「偽造「徐敏竣」簽名」更正為「偽造「徐敏聰」簽名」。

01 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02 1.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03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4 (一)罪名：

05 1.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
06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07 2.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暨附表編號1-1至1-4、2-1至3-1、
08 4-1至4-5及5-1、5-2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
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10 3.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之備註欄所載於信用卡簽帳
11 單上分別偽造「徐毓聰」、「徐敏竣」、「徐敏聰」署名之
12 行為，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
13 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
14 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

15 (二)罪數：

16 1.按刑法上之接續犯，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，雖似
17 各自獨立之行為，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故法律上仍就
18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，而屬單一一罪，其部分行
19 為如已既遂，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，自應論以
20 既遂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21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1-1至1-4（盜刷玉山
22 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）、2-1至3-1（盜刷徐毓聰國泰世華
23 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）、4-1至4-5（盜刷徐敏竣國泰世華
24 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）及5-1至5-2（盜刷兆豐商業銀行信用
25 卡部分）之所示分別為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欺取
26 財之部分，乃係各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同日且密接之時、地
27 遂行同一計畫之犯行，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時間
28 緊密，侵害同一發卡銀行之財產法益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其
29 多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於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
30 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
31 犯，分別應僅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各論以一罪

（是縱被告所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-1、2-2、3-1、4-1、4-2、4-3、4-5，即盜刷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部分所示之犯行，雖因刷卡失敗而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，惟此既與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-3、4-4所為之詐欺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自應僅論以一詐欺取財既遂罪）。

2.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二暨附表所示計4次行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3.被告所犯上開5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就起訴書事實欄二暨附表所示犯行，被告顯可得知其竊得之5張信用卡分屬不同持有人及發卡銀行，其分別盜刷告訴人徐毓聰、徐敏竣等不同之信用卡，並分別偽造該等告訴人之簽名，各侵害不同發卡銀行之財產法益，且被告盜刷之方式各有不同，時間上亦屬清晰可分，應係基於不同犯罪決意而為之數行為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，起訴書認就此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容有誤會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又為貪圖己利持他人信用卡盜刷以詐得財物，足生損害於信用卡交易秩序及告訴人等之利益，亦使各該發卡銀行因先行墊付款項而受有財產上之實際損害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因屢犯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非端，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油漆工行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、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(一)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
0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-1、1-
04 3、2-3、4-4、5-1、5-2所示信用卡特約商店盜刷各該編號
05 所示告訴人持有之信用卡，並各偽造1張簽帳單，因均已交
06 付給被害商家之故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故無從沒收，惟其上偽
07 造之「徐毓聰」簽名3枚、「徐敏竣」簽名2枚、「徐敏
08 聰」簽名1枚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
09 上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
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3 1.查被告就竊得如起訴書事實欄一合計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
14 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【徐毓聰所有】5萬元+【徐偉峻所
15 有】8萬元+【徐敏竣所有】3,000元=13萬3,000元），均屬
16 其犯罪所得，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，復經
17 核本案情節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
18 收之情形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19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20 價額。至被告同時竊得如同欄所示之信用卡數張，同未據扣
21 案，雖亦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此等物品均具專屬性，倘告訴
22 人申請註銷或掛失，並重新申請領用、補發，前開物品即失
23 去功用，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
24 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
25 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26 2.復查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1-1至1-4合計詐得24
27 萬9,300元（以下「起訴書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」略）、2-1
28 至3-1計詐得5萬元、4-1至4-5合計詐得2萬元、5-1至5-2合
29 計詐得2萬8,343元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經扣案，揆諸上
30 揭規定，仍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3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○本案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卓世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1-1至1-4	卓世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-1、1-3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徐毓聰」之署押共貳枚沒收。
3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2-1至3-1	卓世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-3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徐毓聰」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4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4-1至4-5	卓世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-4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徐敏竣」之署押壹枚沒收。
5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	卓世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02	表編號5-1至5-2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肆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-1、5-2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「徐敏聰」、「徐敏竣」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1年度偵字第28543號

06 被 告 卓世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3

0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9 ○ ○執行中）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卓世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犯意，於
14 民國110年12月15日凌晨2時10分許，以自備之鑰匙（未扣案）
15 方式進入徐毓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號3樓住家，
16 徒手竊取徐毓聰所有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
17 玉山銀行卡號4392XXXXXXXX1601號國旅卡1張（下稱徐毓聰
18 玉山國旅卡）、玉山銀行卡號4649XXXXXXXX0047號玉璽卡1
19 張、玉山銀行卡號5521XXXXXXXX0331號悠遊卡1張、國泰世
20 華銀行卡號5521XXXXXXXX7300號信用卡1張、卡號4563XXXXX
21 XXX5635號信用卡1張、卡號2145XXXX1927號提款卡1張；徐
22 毓聰之子徐偉竣所有之現金8萬元；徐毓聰之子徐敏竣所有
23 錢包內之現金3,000元、國泰世華銀行卡號4283XXXXXXXX795
24 3號信用卡1張（下稱徐敏竣國泰世華信用卡）、兆豐銀行卡
25 號5560XXXXXXXX4649簽帳卡1張（下稱徐敏竣兆豐簽帳
26

卡)。

二、又卓世偉於竊得上開信用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詐欺取財之犯意，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冒用附表所示人名義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在附表編號1-1、1-3、2-3、4-4、5-1、5-2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或店家會員申請單上，偽簽「徐毓聰」、「徐敏竣」之署名復持以行使，致使附表所示之商店員工及金融機構陷於錯誤，誤信係徐毓聰、徐敏竣本人刷卡消費而給付相關財物，足生損害於徐毓聰、徐敏竣、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、金融機構對信用卡持卡人管理之正確性。另就附表編號2-1、2-2、3-1、4-1、4-2、4-3、4-5所示，卓世偉冒用附表所示人名義持上開信用卡、國旅卡、簽帳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因交易失敗而未遂。嗣經徐毓聰、徐偉峻、徐敏竣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徐毓聰、徐偉峻、徐敏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世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違犯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毓聰、徐偉峻、徐敏竣於警詢時之證述	(1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3樓住家遭入侵。 (2)證明告訴人徐毓聰現金5萬元、玉山國旅卡、玉山銀行卡號4649XXX XXXXX0047號玉璽卡1張、玉山銀行卡號5521XXXXXXXXX0331號悠遊卡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卡號5521XX XXXXXX7300號信用卡1張、卡號4563XXXXXXXXX5635號信用卡1張、卡

		號2145XXXX1927號提款卡1張遭竊之事實。 (3)證明告訴人徐偉峻現金8萬元遭竊之事實。 (4)證明告訴人徐敏竣現金3,000元、國泰世華信用卡號4283XXXXXXXX7953號、徐敏竣兆豐卡號5560XXXXXX4649簽帳卡遭竊之事實。 (5)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附表所示之人之信用卡，盜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	(1)告訴人徐毓聰、徐偉峻、徐敏竣之住家遭竊之事實。 (2)在告訴人住處2至3樓間梯扶手遺留漁夫帽之DNA來自於被告。
4	被告所申辦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	(1)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凌晨2時10分許基地台位置，在徐毓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號3樓住家附近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基地台位置，在附表信用卡特約商店附近之事實。
5	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盜刷之交易明細表3張、持卡人簽單	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持卡人簽名之事實。
6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2張	被告進入告訴人住處行竊，並盜刷信用卡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卓世偉，就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居竊盜；犯罪事實二係犯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；第339條第3

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。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-1、1-3、2-3、4-4、5-1、5-2所示之偽造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-1、1-3、2-3、4-4、5-1、5-2所示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-1、2-2、3-1、4-1、4-2、4-3、4-5所示之行為，均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之盜刷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內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是請論以一罪之接續犯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及二所為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於本案中所竊得、詐騙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予部分告訴人之外，其餘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偽造之「徐毓聰」、「徐敏竣」署押，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許慈儀

附表：

編號	卡號	盜刷日期及時間	信用卡特約商店/地址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1-1	徐毓聰玉山 銀行卡號392 XXXXXXXX160	110年12月15日15 時55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4萬400元	於會員申請單 上偽造「徐毓 聰」簽名
1-2	1號國旅卡	110年12月15日14 時59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,180元	
1-3		110年12月15日15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	12萬1,006元	於會員申請單

(續上頁)

01

		時20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	偽造「徐毓聰」簽名
1-4		110年12月15日15時38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8萬2,114元	
2-1	徐毓聰國泰世華銀行卡號5521XXXX	110年12月15日4時39分	永豐銀行(五股分行)ATM預借現金/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萬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2-2	XXX7300號信用卡	110年12月15日15時20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2萬1,006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2-3		110年12月15日15時37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5萬元	偽造「徐毓聰」簽名
3-1	徐毓聰國泰世華銀行卡號4563XXXX XXX5635號信用卡	110年12月15日12時2分	中國信託銀行ATM預借現金/ 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(統一超商)	2萬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4-1	徐敏竣國泰世華卡號428	110年12月15日14時29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4萬5,006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4-2	3XXXXXXXX7953號信用卡	110年12月15日14時30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4萬5,006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4-3		110年12月15日14時31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4萬5,006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4-4		110年12月15日14時34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萬元	偽造「徐敏竣」簽名
4-5		110年12月15日14時35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萬元	交易失敗而未遂
5-1	徐敏竣兆豐卡號5560XXX	110年12月15日14時3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3,337元	偽造「徐敏竣」簽名
5-2	XXXXX4649簽帳卡	110年12月15日14時37分	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/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萬5,006元	偽造「徐敏竣」簽名